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18号

罪犯何符全，男，1993年7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金寨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9307104610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金寨县汤家汇镇豹岩村枣林组，原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景山公寓9栋913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苏019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符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曾敏经济损失人民币211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何符全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曾敏经济损失人民币211万元已履行1500元，轮候查封其名下不动产一套。有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2苏0191执899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9446313655387431）。罪犯何符全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符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